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90 亿美元和 1.50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申请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

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 3 艘 62,000 DWT 多用途重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